

2025年度晋安区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抽查主体	备注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	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各县（市）区执法大队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，支队（市本级）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: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
2	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	建设产生环境污染项目的单位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: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对建设项目事中抽查同时要满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比例要求

3	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	联网福建省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平台的水电站	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按照水电站总数的10%随机抽取（相关县（市）区每季度不少于1家）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
4	对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核技术利用单位总数的25%。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足辐射安全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
5	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	非道路移动机械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度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量的20%。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足辐射安全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
6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质量的监督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

			25%。	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足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			
7	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5%以上		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	跨部门联合抽查

